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文件

鲁监能安全〔2020〕44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电力行业2020年 “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各电力企业，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开展2020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2020年电力行业“安全生产月”和“安全万里行”活动的通知》《关于印发〈山东省2020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我省电力行业实际，制定了《山东省电力行业2020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

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电力行业 2020 年“安全生产月”和 “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实施方案

今年 6 月是全国第 19 个“安全生产月”，也是第 19 个电力行业“安全生产月”。为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防范化解电力行业重大风险，提升我省电力行业广大干部职工安全意识和素质，推动山东省电力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顺利进行，以“消除事故隐患，筑牢安全防线”为主题，开展 2020 年山东省电力行业“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制定活动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着眼加强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电力安全生产和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排查整治工作，推动各单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践行能源安全新战略，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入排查安全风险隐患，扎实推进问题整改，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通过开展教育培训、隐患曝光、经验推

广、案例警示、监督举报、知识普及等既有声势又有实效的宣传教育活动，促进电力安全生产水平提升和电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营造稳定的电力安全生产环境。

二、主题和时间安排

活动主题: 消除事故隐患，筑牢安全防线。

活动时间: 6月1日至6月30日。

三、主要内容

(一) 我办牵头组织开展以下活动:

1. 开展送法入企活动。组织专家学者组建安全帮扶组，走进电力施工项目和供电、发电企业，以班组长以上管理人员为重点，深入电力企业基层一线集中宣讲解读《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电力安全生产行动计划（2018-2020年）》《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五年行动计划》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指导电力企业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加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力度。

2. 电力企业安全大诊断活动。邀请行业内的安全生产专家开展安全生产企业间交流诊断、迎峰度夏及防汛安全检查等活动，

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把脉问诊、深入评估，进行精准指导，帮助企业管控风险、排除隐患，不断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3. 组织开展供电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视频宣讲活动。供电企业体系建设是今年我省电力安全生产工作的重点之一，在前几年火力发电企业体系建设的经验基础上，组织专家就供电企业体系建设对班组长、车间负责人、安监部门人员开展一次广泛的教育培训活动，为供电企业全面推开体系建设奠定基础。

4. 组织应急演练观摩活动。选取一家电力企业开展应急演练观摩活动，组织各电力企业省公司相关负责人参加。

5. 组织开展电力安全生产网络知识答题活动。答题活动以《安全生产法》等涉安法律法规和国家能源局、省政府安委会(办)涉安政策文件为主要内容，时间贯穿“安全生产月”全过程，请各单位组织干部职工登录山东省电力企业协会微信公众号踊跃参加。

6. 组织安全警示教育片等涉安类优秀视频征集展示活动。征集展示对象为各单位自主拍摄的电力安全生产短视频、微电影、创意公益广告等各种各类型视频或创意开发的小游戏，优秀作品将作为全省电力行业安全培训教材，并向国家能源局推荐。

(二) 要求电力企业开展以下活动: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各电力企业要以企业负责人为重点，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干部专题培训、专题巡回宣讲、举办专题网络课堂等形式，加深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理解，努力掌握基本观点、理论体系和科学方法，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增强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指导推动全省电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要在机关、厂区和公共场所的宣传栏、文化廊等广泛张贴学习宣传挂图、海报，有条件的单位在报刊、广播、网络、新媒体等平台开设专题专栏，充分利用微信群、安全 APP 等媒介，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解读宣传，推动学习贯彻走深走实。

各单位要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关注国家能源局在中国电力新闻网首页搭建的电力安全云上展厅，密切关注学习《中国电力报》开设的安全理论学“习”时间专栏，并踊跃投稿。

2. 开展线上教育。国网山东公司系统及有条件的发电省公司要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开设“电力安全生产大家谈”云课堂，多层次、多轮次组织开展远程在线辅导和电力安全生产“公开课”“微课堂”“公益讲座”等多种形式的线上活动，邀请安全生产专家、政府部门领导、企业安全生产负责人和一线职工等，围绕

责任落实、隐患排查、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内容，开展学习教育和辅导交流，扩大安全宣传覆盖面，切实增强安全教育实效。

各单位要组织全员关注学习电力安全云上展厅和《中国电力报》开设的“电力安全生产大家谈”云课堂专栏。

3. 组织专项行动。开展全省电力企业全员安全生产“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专项行动，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规程、操作技能和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运行知识为重点，开展企业全员全岗位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推动企业管理者树立抓安全培训、促安全生产思想意识，推动企业全员安全知识应知必会、安全技能应会必会。

4. 开展电力行业“排查整治进行时”专题活动。

各单位要紧密结合《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山东省电力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中明确的工作任务，在内部网站等各类内外部媒体平台开设专栏专题，制作先进典型、经验做法和成果等工作专题视频，制作并组织观看典型事故案例剖析警示教育片。

宣传学习与工作落实相结合。各单位要广泛发动员工，开展“安全生产啄木鸟”“企业风险扫描仪”“隐患排查显微镜”等活动，推动企业对重点场所、关键环节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深

入排查整治，从源头上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各单位要组织参加电力安全云上展厅和《中国电力报》开设的电力行业“排查整治进行时”专栏的各项活动；同时，国家能源局将发布《全国电力事故和电力安全事件汇编（2019年）》，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学习，深刻汲取事故事件教训，筑牢电力安全生产防线。

5. 开展网上“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各单位要组织干部职工、企业员工积极参与并创新开展线上“公众开放日”、安全体验场馆360全景示范展示、安全打榜直播答题、全国网上安全知识竞赛、抖音“我是安全明白人”话题、新浪微博“身边的安全谣言”话题等活动。

各单位应关注学习并积极投稿电力安全云上展厅开设的“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专栏系列活动。

6. 扎实推进电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

各单位要按照《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方案》要求，充分履行社会责任、体现电企担当，采取线上线下结合、线上为主线、线下为辅的方式，开展电力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活动；同时，各单位要以“五进”工作为契机，持续加大电力安全普法工作力度，使《安全生产法》《网络安全

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深入人心。

各单位要将“五进”成果、典型做法等及时报送国家能源局在电力安全云上展厅开设的电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专栏。

（三）山东省电力行业“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主要内容

2020年电力行业“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与“安全生产月”活动同步启动，12月份结束。各单位要紧紧围绕《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曝光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宣传推广经验做法，开展“专题行”“网上行”等活动，畅通群众和媒体监督渠道，鼓励引导广大群众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

四、有关要求

（一）各地市电力安全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属地电力企业“安全生产月”活动的指导力度，积极督促电力企业参加国家、省、市组织的“安全生产月”各项活动，积极参与、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开展形式多样、务求实效的“安全生产月”活动。

（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月”活动，认真按照各级各有关部门的部署要求，结合单位实际，认真研究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分工，周密部署，力戒形式主义，确保责任到位、投入到位、措施到位、效果到位。要把“安全生产月”活动纳入全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统筹安排各项活动开展，真正达到以活动推

动工作的目的。各级各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分管领导要依靠上抓落实。

（三）各单位要以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加强电力安全文化建设，着力强化安全发展理念，普及安全知识，全面提高安全素质，有效增强安全防范能力。加强工作创新，大力发动基层职工群众积极参与，扩大活动覆盖受众面和影响面，营造人人关注安全、了解安全、参与安全的社会氛围。注重总结经验，善于发现典型，持续巩固和深化活动成果，不断完善工作制度，实现以月促年，推动各项工作质量提升。

（四）各单位要把活动与解决当前安全发展、安全生产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相结合、与精准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相结合、与精准发力决胜脱贫攻坚相结合、与推动落实各方面安全生产责任相结合，不搞形式主义、不走过场，确保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请各市电力安全管理部门，各电力企业省公司、各独立发电企业于6月3日前报送“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登记表（附件1）。活动期间，请联络员于每周三17:00前报送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附件2，电子版），重大活动信息可随时报送。

“安全生产月”活动工作总结（以省公司为单位编制一份总结）和活动综合情况于7月1日前报我办（电子版），相关情况汇总后报国家能源局和省政府安委会。

联系人：赵汗青

电话：0531-67807885 传真：0531-67800756

电子邮箱：zhaohanqing@cnea.gov.com

电力安全云上展厅：www.cpnnc.com.cn/cpnn-zt/2020safe

- 附件：1. 电力行业“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推荐表
2. “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电力行业“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推荐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QQ 号		微信号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注：请于 6 月 3 日前将此表报送至电子邮箱
zhaohanqing@cnea.gov.cn

		<p>畅通群众和媒体监督渠道，利用电话、网络手段，发挥 12350 举报投诉热线和 119、96119 消防举报电话、微信举报平台作用，鼓励引导广大群众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根据举报线索组织新闻媒体进行报道，及时开展警示教育。</p>	<p>接收各类举报 () 人次，奖励 () 人，根据线索开展新闻报道 () 次。</p>
<p>加强组织领导</p>	<p>将“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纳入全年安全生产工作计划，与业务部门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要健全党委政府领导、明确分工、细化任务、精心实施，明确责任、强化保障，确保有力有序开展。</p>	<p>是否已将“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纳入全年安全生产工作：□是 □否</p> <p>是否已建立健全党委政府领导、有关部门合作、有关方面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是 □否</p> <p>是否制定“路线图”“施工图”，明确责任单位、责任和时间节点：□是 □否</p> <p>是否已做好人力、物力和相关经费等保障：□是 □否</p>	<p>是否已将“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纳入全年安全生产工作：□是 □否</p> <p>是否已建立健全党委政府领导、有关部门合作、有关方面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是 □否</p> <p>是否制定“路线图”“施工图”，明确责任单位、责任和时间节点：□是 □否</p> <p>是否已做好人力、物力和相关经费等保障：□是 □否</p>
<p>营造浓厚氛围</p>	<p>努力形成上下一体化、协同联动的宣传格局，打造全媒体、矩阵式、立体化的宣传报道格局。文博场馆、目的场、交通枢纽、公共场所或悬挂安全标语、横幅、挂图等；在公园、游园、公共交通工具显示屏、楼宇广告屏、滚动播放安全公益广告等。</p>	<p>在中央新闻媒体报道安全月稿件 () 篇；在地方媒体发表安全月稿件 () 篇。</p> <p>在公共场合张贴、悬挂安全标语、横幅、挂图等 () 个；制作播放安全公益广告等安全宣传品 () 部。</p>	<p>在中央新闻媒体报道安全月稿件 () 篇；在地方媒体发表安全月稿件 () 篇。</p> <p>在公共场合张贴、悬挂安全标语、横幅、挂图等 () 个；制作播放安全公益广告等安全宣传品 () 部。</p>
<p>确保活动实效</p>	<p>与解决当前安全生产发展、安全生产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相结合，安全专项整治等项工作相结合，突出重点，防止走过场。</p>	<p>是否解决当前安全生产发展、安全生产中的热点难点问题：□是 □否</p> <p>是否与专项整治等项工作相结合：□是 □否</p> <p>是否生产安全专项整治等项工作相结合，突出重点，防止走过场：□是 □否</p>	<p>是否解决当前安全生产发展、安全生产中的热点难点问题：□是 □否</p> <p>是否与专项整治等项工作相结合：□是 □否</p> <p>是否生产安全专项整治等项工作相结合，突出重点，防止走过场：□是 □否</p>
<p>加强组织落实</p>			

抄送：国家能源局综合司、电力安全监管司，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山东能源监管办综合处

2020年6月1日印发
